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临港发〔2021〕13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加强砂石资源 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坪上镇、壮岗镇、团林镇、朱芦镇，区直有关部门、有关派驻单位，有关专业运营公司：

现将《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加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加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区砂石资源管理，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有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耕地保护、河湖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以“保护生态环境，防止国有资源流失，规范开发和合理利用砂石资源，满足发展对砂石资源需求”为目标，以优化管理方式为重点，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砂石开采、加工、运输秩序，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统一”，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按照“政府监管、政企分开、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要求，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安排，由区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对全区砂石资源实施统一管理。

三、管理范围

（一）河道砂石资源

按照水利部门相关规划实施的吹填固基、整治疏浚河道和涉水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

（二）非河道砂石资源

经区管委会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等项目范围内产生的砂石资源。

（三）查扣罚没的砂石资源

相关执法部门查扣罚没的非法开采、运输、加工和发现不明来源的砂石资源。

四、职责分工

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能，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履行好砂石资源管理职责。

（一）区财政金融局

负责收缴资金入库及清算退库、资产处置监督、审计等工作；以及砂石资源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第三方评估及拍卖工作的备案。

（二）区公安分局

负责维护砂石资源管理治安秩序，及时通过天网系统发现砂石运输车辆异常情况并通报相关单位；依法打击非法开采、收购、生产、运输、销售砂石等违法犯罪行为，追缴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负责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及相关设立采矿权规定的拟设采矿权的出让工作；负责砂石资源的执法巡查工作，对违反矿产资源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依法对合法的砂石企业生产经营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五）区交警大队

根据职责权限，负责查处砂石交通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对砂石运输车辆调查核实砂石来源，对非法向区外运输砂石的车辆进行查扣，并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六）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负责对已规划编研的国有建设用地，合理确定地下采挖范围。

（七）区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实施砂石开采现场和外运方面的运营管理，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并标识出界址点，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拍卖；根据区管委会要求做好砂石资源的巡查监管工作。

（八）山东鑫诺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筹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大力宣传相关政策和工作情况，曝光违法违规案件，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深入挖掘报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鼓励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砂石资源监督管理，营造加强砂石资源管理的良好氛围。

（九）坪上镇、壮岗镇、团林镇、朱芦镇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和申请报备工作，做好辖区内砂石资源规范经营管理的组织协调，

落实砂石资源监督管理巡查职责；配合搞好辖区内项目前期工作和砂石开采期间的监管及采后恢复监督工作；负责辖区内项目区域地上附着物清理补偿、河道内障碍物清理以及开采期间出现的矛盾纠纷、应急事件处理等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涉及非法洗砂、制砂等活动及时阻止并报告相关执法部门。

五、规划管理

区管委会依据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规划编研成果，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区域评估，确定评估范围，开展勘探及评估，在摸清本区域内砂石资源家底基础上，编制砂石资源开采规划，在保障安全防护的基础上，依法分期分批有序开采，防止无序开采和掠夺性开采，有效保护砂石资源。

（一）对拟开发的政府储备商住地块

1.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根据规划编研方案确定地下空间开发边界。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经批准的工程项目，根据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确定范围及深度，指导区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进行砂石资源测量核实，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组织专家评审。

3.区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评审的储量报告和空间开发边界，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拍卖，拍卖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4.属地镇全过程监督工作并提供服务，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加强对社区村居干部的管理，积极配合区相关部门的执法执纪工作。

5.区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要利用数字化监控等手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牵头对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已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商住地块

1.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根据已批复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合理确定采砂范围及开采深度。

2.区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三方主体，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处置拍卖资源的方量或比例。

3.区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评估，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拍卖，拍卖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三）非商住用地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地块

区级以上实施的非商住用地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地块参照“（一）、（二）”程序办理。河道、水库、汪塘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产生的砂石依据水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置。

（四）其他零星地块

区级以上实施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以外零星地块的砂石，由区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统筹处理。

（五）查扣罚没的砂石资源

相关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查扣的砂石资源，在每个镇设立一处砂石集中存放点，统一由区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砂石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对履职不到位，在砂石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对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采砂相关工作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一经查实，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问责。

未尽事宜，由临沂临港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